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

现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431252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行为，保障检查对象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根据《关于印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调整“两库一单”信息，确保更新及时性。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不断细化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建立随机抽查专家库，确保满足分区域、分行业、分级别等多类型抽查需求。

（二）完善联合抽查机制，提升监管震慑性。加强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不同业务条线间的协调联动，不断提升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率，使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进一步加强随机抽查对监管对象的震慑力度。

（三）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加强监管靶向性。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管理机制，对不同风险类型企业采用不同的抽查比例，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监管公平公正，进一步提升监管

效能。

（四）强化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按照《关于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的意见》，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实现对违法线索的远程锁定、精准核查，进一步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五）加强培训督导考核，提升工作规范性。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培训、督导和考核力度，以培训促水平提升、以督导促发现短板、以考核促整改落实。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续完善“两库”信息。在双随机抽查系统和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中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根据检查对象特点和执法检查人员专长，按照设置好的标签分别进行分类标注，做到分类科学、标注准确，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

（二）科学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时结合“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将适用于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并向社会公开。

（三）差别化分级分类监管。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按照目前检查对象分类条件，将检查对象分为特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

一般监管对象 3 类。重点监管对象指定条件与特殊监管对象或一般监管对象指定条件相冲突的，应分别以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的指定条件为准。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 80%，实现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常态化。

（四）分类确定抽查频次。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对 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对 5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一般监管对象：对正面清单企业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检查，每季度实现全覆盖；对非正面清单企业，每季度检查企业数量至少占除正面清单外一般监管对象数量的 3%。

（五）加强联合监管。完善内部联合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加大联合随机抽查次数，使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年度内确保内部联合抽查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30%，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部门联合抽查，使广大市场主体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

（六）优选监管方式。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形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对特定时段开展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检查采用定向抽查；日常监管检查中，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采用不定向抽查。同时，根据随机

抽查对象特点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等，合理选择现场检查、科技检查、其他检查等实施方式开展检查。原则上，对于具备非现场检查条件的企业，优先选择科技检查和其他检查方式；对于非现场监管设施不完备，或投诉举报、领导交办、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数据分析或非现场监管设施推送的问题线索的，选择现场检查方式。

（七）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交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八）强化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制定的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深化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执法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工作实效。

（二）强化宣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及时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途径进行大力推广宣传，提升“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要提升服务意识，主动宣讲政策，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答疑解惑，让企业感受到执法检查的力度和温度。加强随机抽查业务培训，组织现场教学，着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三）坚持跟踪问效，强化责任落实。要认真履职尽责，坚决落实主体责任，严禁随机抽查走过场、结果录入不规范、信息公开不及时等现象。

附件 1：2023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2：2023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内部联合抽查计划

附件 3：2023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附件1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是否适合联合抽查	牵头科室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是	执法大队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内部联合抽查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 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 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备注
2023001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	001号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对象	不定向	50%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按季度计算)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重点监管对象	执法大队	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监控中心	2023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	
2023002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2	002号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对象	不定向	50%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按季度计算)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特殊监管对象	执法大队	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监控中心	2023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到月份。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备注
联2023001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1	联001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第一期）	不定向	10%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	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特殊排污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	
联2023002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2	联002	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第一期）	不定向	10%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至9月、10月至12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到月份。